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2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凱瑞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-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96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是原告逕向本院起訴應視為聲請調解，並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徵收聲請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3,247元，及其中9萬2,000元、5萬8,550元各自民國113年7月9日、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如附表所示利息亦應併入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萬6,237元（計算式：163,247元+2,990元=166,237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則本件應徵聲請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-500元=50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被告聲明異議狀繕本送原告，請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被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廖 于 萱

【附表】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利息	92,000元	113年7月9日	113年12月12日	(157/365)	5%	1,979元
2	利	58,550元	113年8月9日	113年12月12日	(126/365)	5%	1,011元

(續上頁)

01

	息						
小計							2,990元